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15-04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履行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并于2015年9月17日获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繁诚大酒店经营用地的土地、房产规划用途变更等事项的承诺函》，公司就该承诺的履行情况向现代集团作出问询，201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现代集团《复函》，具体如下：

2015年8月28日，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益优”）就不服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瓯民初字第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2015年12月4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温民中字第261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温州益优上诉请求。现代集团将继续协助落实温州繁氏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益优就后续租赁事宜达成书面协议，并支付自2015年3月31日起的租金，同时后续若因繁诚大酒店经营用地的土地、房产规划用途原因导致温州益优的一切损失，由现代集团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